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6039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債務人 顏世堦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3 0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至12樓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黃致維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23樓之  
11 1

12 電話：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威利煌  
14 科技有限公司、顏世堦、顏世豪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  
15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明異議駁回。

18 理 由

19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聲請執行之債權，業經債務人威利  
20 煌科技有限公司與債權人持續協議分期中，債權人法務亦允  
21 諾會將方案往上呈報，伊與多家廠商協議分期攤還貨款，若  
22 此筆扣押款項一次從帳戶扣除，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  
23 屬生活所必需，請貴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  
24 辦理，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25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  
26 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27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28 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  
29 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自明。基此，依該  
30 31

01 規定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如執行程序  
02 已終結，即不得循此聲明異議。

03 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03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於  
04 民國114年7月14日就債務人顏世堦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安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於新台幣(下同)174,947  
06 元(含手續費250元)核發收取命令，第三人亦已陳報扣押存  
07 款已開立支票解送債權人，本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有本件  
08 114年7月14日執行命令、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  
09 月22日函附卷可稽。聲明異議人於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  
10 異議，即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